

轉知有關桃園市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擴大補助對象 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3/9/8 11:31:05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9月5日桃衛健字第11200862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計畫補助對象調整如下：
 - (一) 本人（或配偶）設籍本市且25至40歲女性（終身1次）。
 - (二) 當年度取卵療程不與衛生福利部「體外受精（俗稱試管嬰兒）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」重複補助。
- 三、 旨揭計畫資訊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（首頁－業務資訊－健康促進服務－桃園市凍卵營養金補助計畫），請貴校協助公告推廣。
- 四、 檢附旨揭補助計畫海報電子檔1份或請逕至本局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yc.edu.tw/>）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/分類：體育保健科下載。